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为加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载列达致公司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员工团队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愿景

公司认同并深信董事会及员工团队的多元化有利于提升其表现质素。

3. 政策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及员工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及进行员工招聘时，已从多个方面考虑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董事会需要有不同性别的成员。所有董事委任及员工招聘均以用人唯才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会在甄选及推荐合适的董事会候选人时，将把握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本公司致力于招聘中高级别员工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令适时将有女性高级管理层及潜在继任者加入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公司力求董事会中保持至少1名女性代表比例。公司将继续重视培训女性人才，为女性员工提供长远发展机会。董事会将参考公司利益相关人士的期望以及国际及当地建议最佳常规，确保实现性别多元化的适当平衡。董事会亦期望有适当比例的董事具备本集团核心业务的直接经验，具有不同背景，并反映本集团的策略。

4. 可计量目标

公司在甄选董事候选人及招聘员工时，将根据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选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最终决定将视乎入选候选人可为董事会或公司带来的益处及贡献。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包括性别、年龄及服务年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5. 监察及报告

提名委员会每年将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角度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6. 检讨本政策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为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本政策。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供审批。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7. 本政策披露

本政策概要连同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进度将在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